

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高效性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《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，包括根据宗旨自主发起项目、按捐赠人意愿设立项目、与第三方合作项目的立项、执行、资金、评估、终止等全流程管理。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的项目及相关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、侵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及物资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、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执行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能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.符合基金会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发展规划；
- 2.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和要求；
- 3.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；
- 4.遵循透明、公正的管理和监督；
- 5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。

第六条 基金会项目按发起主体分为三类：

- 1.自主发起项目：基金会根据教育公益宗旨独立策划设立；
- 2.捐赠合作项目：根据捐赠人意愿，由基金会发起或与捐赠人共同设立；
- 3.第三方合作项目：与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法人组织、自然人等合作发起，聚焦教育公益领域开展活动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七条 项目立项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.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契合机构发展战略；
- 2.具有明确的公益目标、受益群体及社会效益；
- 3.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和公益慈善行业伦理规范；
- 4.尊重捐赠方意愿，明确捐赠目标和项目需求；
- 5.项目具有公益性、可行性和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第八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完整的《项目立项方案》，核心内容包括：

- 1.项目背景、公益价值及社会影响；
- 2.前期调研数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3.项目名称、宗旨及具体实施目标；
- 4.受益对象范围、预期成效；
- 5.详细实施计划；
- 6.项目预算（含资金来源、明细支出、管理费用占比）；
- 7.风险应对预案；
- 8.项目评估指标及方法。

第九条 立项审批流程：

- 1.项目发起部门或负责人提交《项目立项方案》至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“项目部”）；
- 2.项目部对方案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初审，必要时组织补充调研；
- 3.初审通过后，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议；涉及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提交理事会审议；
- 4.紧急救灾类教育帮扶项目可按章程灵活简化流程，但需在项目启动后补全审批手续；
- 5.立项通过后，项目部建立专项档案，并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（涉及保密信息的除外）。

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，基金会不予立项：

- 1.具有宗教性、政治性活动倾向的；

- 2.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，或具有明显营利性倾向的；
- 3.超出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；
- 4.资助或变相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的。

第十一条 涉及重大事项的项目，需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接受监督管理，具体遵循基金会《三重一大制度》执行。

第三章 项目执行管理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项目负责人由项目部提名、秘书长批准任命，对项目全流程负总责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.组织落实项目实施计划，协调各方资源；
- 2.监控项目进度，及时处理执行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第一时间上报；
- 3.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使用，确保按预算执行；
- 4.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），保障过程可追溯；
- 5.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，配合监督检查与评估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实行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立项批准的预算执行。因客观情况（如政策调整、受益需求变化）需调整预算或执行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调整申请及论证报告，经项目部审核、秘书长审批后执行；涉及预算金额调整超过30%或核心公益目标变更的，需报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项目顺利实施、目标达成，确保项目效果和社会反响良好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管理：

- 1.基金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与捐赠方、受捐赠方签订捐赠类合同，与执行方签订项目执行类合同；
- 2.项目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、义务、项目金额、周期和内容，作为项目执行及资金拨付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建立定期汇报机制：

- 1.月度汇报：项目负责人每月10日前向项目部提交上月进度报告，包括执

行情况、资金使用、存在问题及下月计划；

2.季度汇报：项目部每季度汇总项目进展，向秘书长办公会议汇报；

3.专项汇报：项目关键节点（如大额资金拨付、重要活动实施、突发问题处理）需即时专项上报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全过程监管：

1.项目负责人和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；

2.定期进行审查、检查，确保项目按合同和实施方案顺利推进；

3.接受基金会财务、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监管人制度：

1.基金会设立项目监管人，对项目进行定期或随机监督；

2.项目监管人检查项目执行情况，监督项目负责人工作成效，及时发现项目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参与人员须遵守保密原则：

1.不得擅自复制、泄露项目未公开信息、捐赠人隐私及受益方敏感信息；

2.未经项目负责人及秘书长审批，不得对外展示或发布项目保密内容；

3.项目结束后仍需对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第二十条 与第三方合作实施项目的，需履行以下管理要求：

1.合作前对合作方的资质、专业能力、信用状况、过往公益项目经验进行严格尽职调查；

2.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项目内容、实施标准、资金使用、监督考核及违约责任；

3.项目部指定专人负责合作项目跟踪，定期开展实地检查或资料核查，确保合作方按协议执行；

4.禁止合作方以基金会名义开展协议外活动，严禁合作方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中涉及境外合作的，需额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：

1.确认境外合作方为合法成立的非营利组织，已按规定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完成临时活动备案；

- 2.合作协议不得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，活动范围限定在教育公益领域；
- 3.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合作进展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“统一管理、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”原则，实行预算制管理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报基金会财务部门审核，由基金会财务部门单独建账，专人负责核算，项目资金在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审批后执行。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一致，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：

- 1.社会捐赠（含定向捐赠、非定向捐赠）；
- 2.公开募捐收入（仅限符合公募资格的项目）；
- 3.政府资助及政府采购资金；
- 4.合法的投资收益（按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规定执行）；
- 5.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拨付遵循以下流程：

- 1.项目负责人根据捐赠协议、项目进度及验收结果，提交《项目请款报告》，附相关凭证（如阶段性成果证明、合法票据等）；
- 2.项目部对请款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；
- 3.财务部门对预算匹配度、票据合法性进行复核；
- 4.按审批权限报批：单笔支出 50 万元以下的，由秘书长审批；50 万元及以上的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- 5.财务部门凭审批文件拨付资金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以下标准：

- 1.用于人员费用、行政办公费用等运营成本的部分，不得超过项目总支出的 10%；
- 2.基金会按项目募集总资金的 10%收取管理费用（捐赠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）；

3.非公募项目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，按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项目终止后剩余财产的处理：

- 1.捐赠协议有明确约定的，按协议执行；
- 2.捐赠协议未约定的，基金会应与捐赠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；
- 3.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，剩余财产用于与原项目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公益项目，并向社会公开处置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向捐赠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捐赠票据，确保资金的透明和合规使用。

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部门需积极配合并提供完整资料。

第五章 项目反馈与报告

第二十九条 项目评估分为阶段性评估和结项评估，评估核心围绕公益目标达成度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社会效益等展开。

第三十条 阶段性评估：项目实施周期超过6个月的，每3个月开展一次阶段性评估，由项目部组织实施，形成评估报告，作为项目调整、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一条 结项评估流程：

- 1.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向项目部提交结项申请及总结报告（含实施情况、财务收支、成果证明等）；
- 2.项目部审核通过后，报秘书长批准启动结项评估；
- 3.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评估组，开展全面评估，重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效益、公益效果、社会影响等；评估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，明确项目合格与否及改进建议。

第三十二条 评估结果应用：

- 1.评估合格的项目，方可正式结项，相关资料归档留存；

- 2.评估不合格的项目，责令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后重新评估；
- 3.因违规操作导致项目不合格或造成损失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；
- 4.评估报告经秘书长批准后，及时反馈捐赠人。

第六章 项目终止与结项

第三十三条 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1.项目完成或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；
- 2.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、基金会《章程》，被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责令终止的；
- 3.项目实施效果不符合预期；
- 4.捐赠方或受益方提出合法合理的终止申请，且不损害公益利益的；
- 5.因政策调整、客观条件变化等无法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6.项目执行偏离公益宗旨，或出现损害基金会声誉、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- 7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四条 项目终止程序：

- 1.项目负责人或相关部门提出终止申请，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- 2.项目部审核后，提交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；
- 3.涉及重大项目或造成资金损失的，需报理事会审议决定；
- 4.终止决议作出后，由项目部牵头成立清算小组，负责项目资金清算、资产处置、资料整理等工作；
- 5.清算完成后，形成终止报告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项目结项后，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归档项目文件，并妥善保管，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。

第三十六条 项目终止后，不得再以该项目名义开展任何活动，剩余财产按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。

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